

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彩虹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作为在_____停车场的经营者委托乙方管理前述停车场一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范围与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_____停车场，上述停车场核定车位共计：_____个。

1.2 委托乙方管理内容：

1.2.1 确保所受托管理的停车场符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确保停车场的 24 小时用电、用水、消防及治安安全，能正常使用。

1.2.3 确保停车场内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和道闸系统等的正常运作。

1.2.4 确保从主干道进出停车场内车辆安全，并乙方独

自承担责任。

1.2.5 协调好停放车辆的秩序，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与正常通行。

第二条 经营方式及期限

2.1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2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5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乙方有意续约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

2.3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押金为租期最后一年 3 个月的管理费人民币_____万元，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期届满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 项目收益

3.1 甲乙双方决定项目收益由乙方用于对本合同授权管理范围内的相关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市容秩序的管理维持、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乙方人员的薪资和社会福利、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及停车场日常管理和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税金等）。剩余部分为乙方利润。乙方按照委托管理成交价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管理费人民币_____元/月（每逐年递增 1%）；若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2 管理费期限、管理费金额情况如下：

管理费期限	每月管理费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026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	万 元 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万 仟 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万 仟 佰 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万 仟 佰 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万 仟 佰 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维修及管理的效果进行监督。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相关广州市停车服务费用标准收费、合法经营、文明管理及员工形象进行监督。在日常管理中，乙方如出现经营管理、员工形象不规范、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指令性处理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4.3 甲方有权在重大活动举行、上级指令、或其它特殊需要时要求乙方临时性不予停车或临时停止收费或临时拆除相关设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有任何异议，如由此产生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相关设施、车位划定、设施建构、标线施划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4.5 甲方应当协调好停车场周边单位、住户、门店的关系，配合乙方实施引导停车、规范停车秩序。

4.6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委托范围内的相关手续许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委托管理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相关广州市停放车辆服务费用标准收费。

5.2 乙方应依法依规管理经营本合同项下的停车场，符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协调好停车场周边单位、住户和门店的关系，对甲方授权委托管理范围区域内实施有效管理。

5.4 乙方应当加大投入，根据甲方的意见高标准规划好甲方授权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车位标线及配套管理设施。

5.5 乙方应当加大投入，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人员必须举止端正，文明管理，确保甲方授权管理范围内停车井然有序，市容秩序良好，在遇见紧急任务的情况下，乙方员工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员工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5.6 乙方应当加大投入，配备足够的设施维护、消防设备及清扫保洁力量，确保甲方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设施完

好，市容环境整洁。

5.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临时性不予停车或临时停止收费或临时拆除相关设施等措施，以配合各种特殊需要。

5.8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报甲方验收。乙方在运行中如出现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或纠纷，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甲方的指导和协助下积极解决。

5.9 乙方负责车场内车辆的安全防范和责任事故，造成车辆丢失或车辆损坏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向车主或其它第三人赔偿。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5.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每个月的管理费用，超过1个月没有交纳管理费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催缴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仍没有交纳，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押金。

5.1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停车位进行车辆的停放，禁止乱停乱放，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2次后仍不整改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负责积极正确的处理停车场的各项投诉，对投诉回复不满意的工单甲方有权按照停车场当月管理费的2%进行每单罚款。

5.13 乙方负责购买停车场的保险，甲方不负责保险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因当地政府部门政策性原因和因停车场道路建设需要注销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于 30 天前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如地震、水灾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但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一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此情形下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支付 万元违约金。乙方违约的，除应向甲方结清管理费外，甲方有权不退还未收取的押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彩虹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